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 股	0%	0%	2018-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4,000,000 股	0.85%	0.45%	2018-1-25	202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2,000,000 股	0.43%	0.23%	2018-6-5	202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5,000,000 股	1.07%	0.57%	2018-7-20	2020-1-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0,001 股	2.35%	1.25%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68,223,255	53.21%	106,499,999	22.75%	12.10%	0	0%	0	0%
合计	468,223,255	53.21%	106,499,999	22.75%	12.10%	0	0%	0	0%

（二）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4,999,999	3.20%	1.70%	否	否	2018-1-23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5,000,000	1.07%	0.57%	否	是	2018-6-1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0,000,000	2.14%	1.14%	否	是	2018-7-20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3,500,000	2.88%	1.53%	否	是	2019-1-15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3,499,999	9.29%	4.94%	-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468,223,255	53.21%	106,499,999	106,499,999	22.75%	12.10%	0	0%	0	0%
合计	468,223,255	53.21%	106,499,999	106,499,999	22.75%	12.10%	0	0%	0	0%

3.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行为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农科院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本公告日，农科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资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

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17日